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91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内容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0）。

二、与金融机构签署回购贷款合同的情况

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，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，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，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《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》：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。

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，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，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，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，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、提升公司价值。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 1 亿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

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